

司法局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（公证处）

| 序号 | 部门名称 | 收费单位性质 | 收费项目 | 收费性质 |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| 收费标准 |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| 政策依据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|----|
| 1 | 县司法局 | 公证处 | 事业单位 | 公证费 | 1. 证明文件文书类： (1) 证书、执照，文本相符，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； (2) 档案查询； (3) 公证书副本。 2. 证明法律事实类： (1) 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(居住地)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(职称)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选票、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：80元/件。 (2)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等：300元/件。 (3) 公民个人存款、经济收入、纳税：200元/件。 (4) 证明房屋产权、财产所有权：500元/件； | 1. 证明文件文书类 (1) 证书、执照，文本相符，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：自然人的，每件 100 元；法人和其他组织的，每件 300 元；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； (2) 档案查询：40 元/卷； (3) 公证书副本：20 元/件。 2. 证明法律事实类 (1) 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(居住地)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(职称)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选票、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：80 元/件。 (2)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等：300 元/件。 (3) 公民个人存款、经济收入、纳税：200 元/件。 (4) 证明房屋产权、财产所有权：500 元/件； |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司法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444号） 陕价费调发〔2000〕25号，发改价格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-|--|--|--|
| | | | | <p>亲属关系、选票、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；</p> <p>(2)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等；</p> <p>(3)公民个人存款、经济收入、纳税；</p> <p>(4)证明房屋产权、财产所有权；</p> <p>(5)制作票据拒绝证书、查无档案记载；</p> <p>(6)证明不可抗力事件、意外事件；</p> <p>(7)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；</p> <p>(8)委托书；</p> <p>(9)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；</p> <p>(10)遗嘱公证；</p> <p>(11)证人、证言及书证保全；</p> <p>(12)声像资料、电脑软件保全，物的保全，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；</p> | <p>(5)制作票据拒绝证书、查无档案记载：400元/件。</p> <p>(6)证明不可抗力事件、意外事件：300元/件。</p> <p>(7)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：①受益额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5%收取；超过100万元不满500万元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4%收取；超过500万元不满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3%收取；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1%收取；②居民房产可选择按房产面积计价的方式，收费标准为65元/平方米，与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方式相较从低收取。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单套居民房产办理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。</p> <p>(8)委托书：个人，200元/件；法人或其他组织，500元/件。</p> <p>(9)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：公证费可分为两个阶段收取，第一阶段在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时收取，第二阶段在出具执行证书时收齐其余费用，两阶段收费合计不超过所办合同总额的0.18%。债权文书公证按比例收费，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(非金融机构的债权文书除外)。</p> <p>(10)遗嘱公证：200元/件。</p> <p>(11)证人、证言及书证保全：200元/件。</p> <p>(12)声像资料、电脑软件保全，物的保全，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：①声像资料、电脑软件保全，不低于800元/件；②物的保全：不动产</p> | <p>〔2021〕1081号，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444号，汉发改价格〔2021〕682号。</p> | |
|--|--|--|--|---|--|--|--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(13) 手续费。 不低于 1000 元/件，其他物证保全不低于 400 元/件；③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，不低于 900 元/件。以上各证据保全事项可根据工作量协商收费。 (13) 手续费：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，申请人要求撤回的，未经审查的，每件收取 10 元；已经审查的，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 50%收取。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